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0 年 5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張信良教授業奉教育部同意聘任為本校第六任新任校長。（110 年 5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759 號書函）

貳、每月新知

- 一、「本校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推動力滿意度調查表」，請本校各同仁務必協助填寫，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將填好調查表送人事室，請查照。（110 年 5 月 11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2300276 號書函）
-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請查照。（110 年 4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3726 號書函）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110 年 5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587 號書函）
-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經行政院同意任務期間延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請查照。（110 年 5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613 號書函）
- 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9 月 30 日八十五局給字第 34355 號書函等 10 函，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110 年 5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438 號書函）
- 六、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一案，請查照。（110 年 5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466 號書函）
- 七、因應 COVID-19 疫情升級，符合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居家辦公要點人員（下簡稱居家辦公要點），得提出申請，申請對象、時間及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110 年 5 月 20 日電子郵件）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業經考試院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110 年 4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3903 號書函)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110 年 5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148 號書函)
-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條、第 129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7665B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110 年 5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413 號書函)
- 四、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查照。(110 年 5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2300256 號書函)
- 五、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請查照。(110 年 5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2300253 號書函)
- 六、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條文，請查照。(110 年 4 月 2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3688 號書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110 年 5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652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檢送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520061 號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之核計方式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110 年 5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4658 號書函)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職務變更	主計室第二組	事務員	胡春滿	110.04.29	原人事室助理員
調任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技術員	杜德泉	110.04.29	原單位研究發展處
到職	人事室	助理員	廖辛偉	110.05.03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組員	沈怡慧	110.05.03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黃宗民	110.05.03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鄭智航	110.05.01	
離職	電算中心網路組	技術員	傅建誠	110.05.17	

陸、宣導事項：

因應 COVID-19 疫情升級，請全校全體同仁確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說明：

因應 COVID-19 疫情升級，請本校全體同仁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知，5/28 前中央各機關會議辦理的原則為：非必要性的內部正式會議或跨機關間（含邀地方、外部、民間）會議均予暫停或延期。急迫必要性的跨機關會議，均改採視訊或其他非實體見面方式進行。
- 二、本校校內各項會議，如經評估後須召開，請以視訊方式或全程配戴口罩，如有提供餐點，請於會前或會後提供，不可以在會議中用餐。
- 三、如身體不舒服，請不要進辦公室，儘速前往就醫，被權責機關通知列為自主管健康管理者，請待在家並即刻與單位及人事室聯繫，申請改為居家辦公，以減少風險。
- 四、個人防疫要求：
 - (一)同仁進入室內（如：辦公室、回家等）、接觸公共區域開關、把手、電梯按鈕...等後，請即刻清潔手部，做好個人的防疫措施。
 - (二)同仁在辦公場所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如有體溫超過 37.5 度，請同仁立即離開辦公室就醫。

五、個人行為要求：

- (一)請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律定的各項防疫規定（如：外出全程配戴口

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

(二)除了上班時間外，也請同仁其餘時間儘量不要外出。

疫情期間，請各位協助配合以上防疫事項，落實防疫新生活，且不轉傳未經證實的訊息，以免觸法！

悠活樂活

棉籽油介紹

Cotton Seeds Oil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網址：<http://www.fda.gov.tw/>

服務專線：(02)2787-8200

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廣告

棉籽油

精煉棉籽油

- 經精煉加工可以去除存在棉籽內的棉籽酚及其他雜質
- 以棉籽為原料
- 已廣泛使用於多個國家，如美國棉籽油的使用量約佔總食用油的5-6%；日本常見之「綿実油」為100%之棉籽油

國家 棉籽油可為食用油

美國	✓
加拿大	✓
日本	✓
歐盟	✓
澳洲	✓
新加坡	✓
大陸	✓

棉籽酚

- 為植物抗害蟲、抗疾病成分
 - 棉籽酚不具基因毒性。實驗結果顯示，棉籽酚會造成男性生殖毒性
- (資料來源：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 2009)

精煉後的棉籽油安全無虞

- 棉籽酚經過精煉過程即可分解去除
- 粗煉棉籽油因有氣味、顏色，一般不會作為食品使用，需經精煉
- 消費者可觀察油品是否清澈透明，有無異味，即可判別

精煉步驟

去除物質

脫膠

膠質、樹脂、蛋白質、
磷脂質等黏液狀物質



游離脂肪酸損害風味
(因棉籽酚會與鹼液反應產生皂化物，可去除大部份的棉籽酚)

脫酸



脫色

有色物質



脫蠟

蠟質及固體脂肪



脫臭

臭味成分
(在高溫真空環境下，
可去除殘餘的棉籽酚)

銅葉綠素

什麼是銅葉綠素

- 自植物萃取的葉綠素經化學方法修飾，成為穩定的著色劑
- 為國際規範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物著色劑，但各國未准許使用於「食用油脂產品」

銅葉綠素應用範圍

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可添加於口香糖、乾海帶、蔬果加工品、烘焙食品、果醬、果凍、飲料等產品中
- 用量範圍以銅計為40~150mg/kg

食品中銅葉綠素的風險評估

依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的評估報告，銅葉綠素複合物於大鼠長期試驗中無慢性毒性

如何選「對」油

●步驟1看包裝，檢視有無「調合油」字樣



●步驟2如果包裝上有「調合油」字樣，看「品名」，對「成分」

品 名	成分標示說明
橄欖油 (以單一油脂命名)	(例一)成分:橄欖油、大豆油 (例二)成分:橄欖油、芥花油 表示橄欖油含量至少占50%以上
橄欖葵花油 (以兩種油脂命名)	(例一)成分:橄欖油、葵花油、椰子油 (例二)成分:橄欖油、葵花油、葡萄籽油 表示橄欖油、葵花油含量分別至少占30%以上
〇〇調合油 (非以油脂名稱命名)	(例一)成分:橄欖油、葵花油、芥花油、葡萄籽油 (例二)成分:橄欖油、葡萄籽油、芥花油、椰子油 各項油脂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

啟動「油安行動」，油品如實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 啟動「油安行動」，確保市售油品皆不含詐欺及標示不實的行為
- 油品業者應切結未摻偽、添加違法物質，且內容物和標示相符。日後發現違法情事，一律嚴懲不貸

民衆可以在哪裡獲得資訊？

- 食品藥物管理署消費者保護專線(8:00~18:00)
(02) 2787-8200、0800-285-000
- 可參閱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
「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



(以上資料取自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